

# 兴安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 文件

兴发改环资字〔2022〕306号

## 关于印发《兴安盟“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盟委宣传部、网信办，盟工信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牧局、商务口岸局、科技局、文旅体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林草局、邮政管理局、乡村振兴局、供销社、合作交流中心、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各旗县市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

现将《兴安盟“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兴安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9日



## 兴安盟“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工作措施的通知》（内发改环资字〔2022〕124号）精神，加快构建全盟“十四五”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体系，盟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联合制定了《“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职责分工认真抓好落实。

### 一、工作目标

到2025年，全盟塑料污染治理机制更加完善，地方、部门和企业责任有效落实，塑料制品生产、流通、消费、回收利用、末端处置全链条治理成效更加显著，白色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在源头减量方面，商品零售、电子商务、外卖、快递、住宿等重点领域不合理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的现象大幅减少，电商快件基本实现不再二次包装，全盟可循环快递包装应用规模达到10万个。在回收处置方面，各旗县市政府所在地建成区基本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系统，塑料废弃物收集转运效率大幅提高；全盟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达到800吨/日左右，塑料垃圾直接填埋量大幅减少；全盟农膜回收率达到85%，地膜残留量实现零增长；全盟邮政快递网点设置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

的包装废弃物回收装置。在垃圾清理方面，重点水域、重点旅游景区、农村牧区的历史遗留露天塑料垃圾基本清零。塑料垃圾向自然环境泄漏现象得到有效控制。

## 二、工作措施

### (一) 积极推动塑料生产和使用源头减量

#### 1. 积极推行塑料制品绿色设计

(1) 积极开展一次性塑料制品相关标准的宣贯实施。(盟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

(2) 加强塑料制品生产企业进行日常监管，对无证生产塑料购物袋的企业进行依法查处，对有证企业生产的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对不合格产品进行依法处理。(盟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

(3) 利用“3·15”消费者权益日、质量月和世界标准日等加强《限制商品过度包装通则》(GB/T 31268-2014)、GB 23350--2021《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系列标准宣贯。(盟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

#### 2. 持续推进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减量

(4) 制定商贸流通、餐饮等领域禁限塑专项行动方案，引导企业推广使用环保布袋、纸袋等非塑制品可降解塑料袋等替代产品。鼓励旗县市大型商场积极参与绿色商场申报创建工作。(盟商务口岸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对星级酒店进行内部约束，外部管控，引导全盟星级酒店不主动提供一次性

塑料用品，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吸管和餐具，积极推广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盟文化和旅游体育局负责）加大对禁止、限制销售部分塑料制品的执法检查力度，对违规销售禁止、限制销售部分塑料制品的企业行为进行处罚。（盟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持续开展快递包装塑料污染治理，对寄递企业违反《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邮件快件包装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盟邮政管理局负责）

（5）推动电子商务企业绿色发展，督促各地电子商务平台企业按时按质填报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报告。督导旗县市定期报送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外卖企业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情况。（盟商务口岸局负责）

（6）全面指导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充分利用多种渠道，加强对平台内经营者减少、替代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的宣传引导，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盟商务口岸局负责）监督寄递企业在收寄环节优先采用可重复使用、易回收利用的包装物，并推荐消费者使用绿色包装。推动快递企业将包装减量化、绿色化等要求纳入收件服务协议，加强对电商等协议用户的引导。（盟邮政管理局负责）

（7）组织寄递企业开展《邮件快件包装填充物技术要求》和《快递封装用品》等系列国家标准宣传培训工作。督促寄递企业落实生态环保主体责任，制定生态环保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年

度工作目标任务。到 2025 年，电商快件基本实现不再二次包装，可循环快递包装应用规模达到 10 万个。（盟邮政管理局负责）引导电商平台企业规范包装使用，推动快递包装减量化，使用可降解、高性能快递包装材料。（盟商务口岸局负责）

（8）鼓励各旗县市具备条件寄递企业申报国家可循环快递包装规模化应用试点。（盟发展改革委、邮政管理局、商务口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鼓励和引导交通运输龙头骨干企业，推广使用标准化物流周转箱。加强交通运输行业宣传，通过在汽车站、出租、公交车载 LED 频滚动播放宣传标语等渠道深入宣传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盟交通运输局负责）加强商贸流通领域标准化工作的统筹协调，鼓励商贸流通企业使用标准化托盘、标准化箱筐。（盟商务口岸局负责）稳步提升可循环中转袋使用比例，全盟寄递企业可循环中转袋使用率保持在 95% 以上。开展邮政快递业包装袋专项治理督导检查工作，防止一次性塑料编织袋使用量反弹。（盟邮政管理局负责）

（10）深入落实《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邮政局〈关于开展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认证工作〉的实施意见》，对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认证活动及结果进行监督管理，并依法依规公开监督检查结果。（盟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

（11）积极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党政机关限制使用一

次性办公用品，停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推广使用环保再生纸、再生鼓粉盒等资源再生利用。倡导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单位食堂大力开展“光盘行动”，在食堂显要位置设置节俭消费标识，提示适量点餐，并推行可重复使用的筷子和餐具。公务活动、公务接待中，白瓷杯替代纸杯及矿泉水，减少一次性纸杯及瓶装矿泉水用量。（盟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合作交流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12）统筹协调盟直两级媒体和新闻单位充分运用报、台、网、微、端、快手、抖音等平台，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相关政策解读及相关工作成效、典型经验等进行新闻宣传报道。采用“系统+人工”的监测方式，加强对塑料污染相关舆情的监测。（盟委宣传部、盟委网信办按职责分工负责）结合节能宣传周、世界地球日、六五环境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及减少一次性塑料制品消费宣传，普及相关知识，推行垃圾分类标识制度，不断提高公众生活垃圾分类意识，引导全社会形成绿色消费习惯，自觉分类投放塑料垃圾。（盟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供销合作社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3. 科学稳妥推广塑料替代产品

（13）加强竹木制品、纸制品、可降解塑料制品等标准的宣贯实施。（盟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健康委、工业和信息化局、

### **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科学编制科技发展计划项目指南, 将可降解塑料的研究与关键技术攻关纳入项目指南中, 积极组织具备条件企事业单位申报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盟科技局负责)** 加强推进可降解地膜的应用示范与推广工作, 积极争取专项资金支持。**(盟农牧局负责)**

(15) 做好生物降解塑料购物袋、生物降解饮用吸管、生物降解塑料与制品降解性能及标识要求等国家标准的政策解读。**(盟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

(16) 充分利用科技成果观摩会(现场会)等线下和科技大市场等线上形式, 开展最新科技成果展示交流活动, 促进我盟科技创新成果与产业、行业、企业进行紧密对接。积极与高校、科研院所签订技术转移中心合作协议, 推动先进成果落地。**(盟科技局负责)** 引导现有塑料制品企业技改升级, 推动企业优化产品结构, 提升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盟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17) 推动生物降解塑料产业有序发展, 引导产业合理布局, 防止产能盲目扩张。**(盟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在扎赉特旗开展全生物降解膜试验示范工作。**(盟农牧局负责)**

(19) 加大对可降解塑料经营单位执法检查力度, 严厉打击

可降解塑料虚标、伪标等行为。（盟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

## （二）加快推进塑料废弃物规范回收利用和处置

### 4. 加强塑料废弃物规范回收和清运

（20）加快城镇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建设，配置统一规范标志标识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设备。合理布置生活垃圾收集容器，不断优化生活垃圾收集和转运站点布局。新区建设按要求配套建设生活垃圾中转站，或者预留生活垃圾设施配套建设用地。老旧小区增加生活垃圾收集容器，方便群众垃圾投放。逐步提升生活垃圾分类质量，提高塑料等可回收废弃物的回收水平。扎实有序推进乌兰浩特市垃圾分类工作。（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推动党政机关集中办公区、学校、医院、图书馆、体育馆等公共机构配备和合理布置标准垃圾分类设施，做到应收尽收，应分尽分。（盟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指导督促大型商场做好垃圾分类管控，建立规范的塑料废物回收制度。鼓励商场等零售场所在醒目位置张贴垃圾分类引导性标语，提升塑料废弃物回收规范化水平。（盟商务口岸局负责）

（21）在各旗县市客货运站场设立分类垃圾箱，做好交通运输塑料废弃物规范收集，配合做好与城市公共运转处置体系的有效衔接。（盟交通运输局负责）建立健全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相衔接的运输网络，积极购置垃圾收集、运输车辆。围绕“垃圾罐装化收集储存，密闭化运输、无害化处理”的收集清运处理模式。



按区域定人、定责、定时、对居民小区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收集和一级清运，做到城区垃圾收集运转全覆盖、日产日清。加强与旅客运输领域塑料废弃物收集设施的衔接。（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

（22）倡导电商平台企业规范包装使用，推动快递包装减量化，使用可循环、可降解、高性能快递包装材料。（盟商务口岸局负责）加大塑料废弃物规范回收力度，积极探索引入社会资本的方式对后收垃圾进行回收利用。（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邮政快递企业网点设立标准的包装废弃物回收装置，并将“六必须和六不准”宣贯做到可视化、可操作，进一步引导企业实现绿色化、减量化的目标任务。鼓励邮政快递企业开展回收复用瓦楞纸箱活动，引导消费者践行绿色低碳的用邮方式，积极营造“绿色用邮”的良好氛围。（盟邮政管理局负责）

#### 5. 建立完善农村塑料废弃物收运处置体系

（23）加强《农用薄膜管理办法》政策宣传，推动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指导意见》，指导旗县市行政区域内农药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义务。定期安排专人督导乡镇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并转运至指定处理地点。积极开展废旧渔网渔具垃圾清理工作。（盟农牧局负责）结合法制宣传日活动，加强《内蒙古自治区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官宣，教育引导农牧民群众提高环保意识，养成

良好的卫生习惯。积极推动全盟农村牧区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进一步完善，科学布局、因地制宜推广符合环保要求的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巩固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试点成果，进一步推广符合农村牧区特点和农牧民习惯、简便易行的分类处理模式。（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推动落实《兴安盟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意见》，引导嘎查村采用城乡环卫一体化治理体制机制，鼓励乡镇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不断增强嘎查村环境清扫保洁专业化水平；重点推进农作物秸秆和牲畜粪便处理问题，实现剩余废弃秸秆与牲畜粪便同步进行无害化处理，转化为有机农家肥，还田利用或者进行市场销售，减少农业面源污染，增加经济效益。（盟乡村振兴局负责）严禁系统内农资流通企业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销售、使用不符合标准的农用薄膜。鼓励系统内基层供销社、村级综合服务社、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开展废旧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业务。（盟供销社负责）协同住建部门积极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和处置环节的环境污染防治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盟生态环境局负责）

## 6. 加大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

（24）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项目建设，推进废塑料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有序健康发展。（盟发展改革委负责）积极推动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规范企业申报、固

废综合利用评价、自愿性清洁生产工作。推动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产业清洁化发展。（盟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5）持续推进废塑料加工利用行业整治，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工作。（盟生态环境局负责）

（26）加强再生塑料有关标准宣贯实施。积极推广废塑料行业技术水平较低的企业，应用废塑料再生利用先进适用技术装备。（盟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 7. 提升塑料垃圾无害化处置水平

（27）积极争取国家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尽快补齐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短板。（盟发展改革委负责）做好兴安盟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补齐塑料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能力短板。加快推进乌兰浩特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鼓励支持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项目，有效解决城镇生活垃圾处理问题。加强现有垃圾填埋场运营管理、日常作业监管，防止历史填埋塑料垃圾向环境中泄漏。“十四五”时期，具备集中处置能力或自建垃圾焚烧设施的旗县市原则上不再规划新建原生垃圾填埋设施。（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大力开展重点区域塑料垃圾清理整治

## 8. 加强江河湖海塑料垃圾清理整治

(28) 充分发挥河湖长制作用，协调各级河湖长组织相关部门，常态化规范化开展河湖塑料垃圾问题的排查摸底工作，全面查清存在的所有问题，逐河段逐湖片建立问题清单。全力做好河湖塑料垃圾清运处理、河湖保洁、日常监管等有关工作，切实将河湖塑料垃圾问题清理整治到位。（盟水利局负责）配合水利部门定期开展江河、湖泊、水库管理范围内塑料垃圾清理情况专项检查，力争重点水域露天塑料垃圾基本清零。（盟生态环境局负责）

(29) 组织开展塑料垃圾及微塑料污染防治等相关技术研究。（盟科技局负责）

(30) 建立健全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相衔接的运输网络，合理配备垃圾收集、运输车辆。（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

## 9. 深化旅游景区塑料垃圾清理整治

(31) 推动 A 级旅游景区垃圾日产日清，不定期对 A 级旅游景区开展明察暗访。景区内醒目地点广泛张贴宣传标语，鼓励游客文明旅游，减少塑料使用。（盟文化旅游体育局负责）配合文化和旅游、林草等部门在旅游景区因地制宜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设置统一规范、清晰醒目的生活垃圾分类标志。（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协调水域岸线管理、河湖及水利工程管理的旅游景区管理部门加大河湖巡查力度，巡查期间提示游客乱扔塑料垃圾污染河道湖泊的危害，倡导游客分类垃圾，并自行封装。

对河道湖泊的塑料垃圾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将日常监管与垃圾清理同步进行。（盟水利局负责）加强与生态环境等部门间的沟通协作配合，常态化开展联合检查督查，促进森林公园环境卫生管理到位。加大森林公园资金投入力度，推进森林公园生活垃圾与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收运处置。加大景区工作人员培训力，进一步减少旅游景区游客随地抛弃塑料垃圾的不文明现象。（盟林草局负责）

### 10. 深入开展农村塑料垃圾清理整治

（32）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通过增加公益岗位人员数量、“积分”奖励标准等方法，通过设立财政专项资金，推动各地研究制定农药废弃物回收处理政策，以回购方式实现田间垃圾减量，有效减少农药瓶罐和其他废弃物造成的污染。（盟乡村振兴局负责）

## 三、组织实施

### （一）加强组织协调

加强部门间统筹协调，充分发挥兴安盟塑料污染治理联席会议制度作用，按照职责分工，结合年度工作要点，推进各项工作落实，并及时总结塑料污染治理工作进展、分析存在的问题、研究制定下一步重点工作方向。

### （二）强化监督检查

盟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开展年度全盟塑料污染

治理联合专项行动，各部门组织开展本领域塑料污染治理监督检查工作，对发现的突出问题及时进行通报并督促整改。

### **（三）压实地方责任**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对本地区塑料污染治理工作负总责，各旗县市发展改革、生态环境部门要切实发挥牵头职责，结合各地实际，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完成好本地区塑料污染治理工作。